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项目名称：栾城区畅通城区排水渠道工程项目

委托单位：石家庄市栾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编制单位：石家庄市栾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编制日期：2023年8月

编制单位：石家庄市栾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人：靳瑞志

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编制人员：

编制单位联系方式：

电话：15531162004

传真：--

地址：石家庄市栾城区惠源路 21 号

邮编：0514300

1. 项目总体情况

项目名称	栾城区畅通城区排水渠道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石家庄市栾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人代表	靳瑞志	联系人	张利陶		
通信地址	石家庄市栾城区惠源路 21 号				
联系电话	0311-85503269	传真	—	邮编	051430
建设地点	石家庄市栾城区惠源路 21 号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E4852 管道工程建筑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栾城区畅通城区排水渠道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石家庄华诺安评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石家庄唐臣市政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石家庄市栾城区 行政审批局	文号	石栾审环表 [2019]42 号	时间	2019 年 4 月 15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249.5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381.2 万元	所占 比例	11.73%
实际总投资	3249.5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81.2 万元		11.73%
设计生产能力	南城路雨水管道总长 1108 米，污水处理厂 总退水管道总长 4530 米	建设项目开 工日期	2019 年 6 月 1 日		
实际生产能力		投入试运行 日期	2020 年 1 月 18 日		

<p>项目建设过程简述</p>	<p>南城路雨水管道：南城路北侧，东起 G308 西侧便道，西至太行大街东侧，排入太行大街雨水干管，管道总长 1108 米。污水处理厂总退水管：北起污水处理厂，基本沿原南干渠退水方沟，排入原有退水口，最终进入洮河，全长 2049 米。</p> <p>2019 年 3 月 21 日石家庄市栾城区行政审批局关于石家庄市栾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栾城区畅通城区排水渠道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石栾行审审字[2019]7 号）；</p> <p>石家庄市栾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石家庄华诺安评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栾城区畅通城区排水渠道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取得石家庄市栾城区行政审批局批复（石栾审环表[2019]42 号）；</p> <p>2019 年 6 月 1 日开工建设，2020 年 1 月 18 日建设完成。</p> <p>根据《栾城区畅通城区排水渠道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工程实际建设情况，确定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工作范围为南城路雨水管道：南城路北侧，东起 G308 西侧便道，西至太行大街东侧，排入太行大街雨水干管。污水处理厂总退水管：北起污水处理厂，基本沿原南干渠退水方沟，排入原有退水口，最终进入洮河，排入洮河总排口处设置一个闸门。验收调查内容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全部内容。</p> <p>2023 年 8 月，石家庄市栾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启动项目验收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编制了《栾城区畅通城区排水渠道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p>
-----------------	---

2. 验收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p>调查范围</p>	<p>南城路雨水管道：南城路北侧，东起 G308 西侧便道，西至太行大街东侧，排入太行大街雨水干管铺设状况。</p> <p>污水处理厂总退水管：北起污水处理厂，基本沿原南干渠退水方沟，排入原有退水口，最终进入洹河之间管道铺设状况。</p>
<p>调查因子</p>	<p>调查本项目排水管线施工期植被遭到破坏和恢复的情况、临时占地的恢复情况。</p>

本项目为市政雨水管道和污水处理厂总退水管建设项目，主要影响范围是管道两侧，故本项目 200m 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分布见附图 1。

表1 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管道最近距离 m	保护对象	保护级别
南城路雨水管道	尚城小区	北	270	居民	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标准，区域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
	圣雪路小学	北	270	师生	
	榆林道村	东北	270	居民	
	圣雪花园	北	310	居民	
	五福花城	东	390	居民	
污水厂总退水管	刘固庄村	北	470	居民	
	前虎冢村	西北	630	居民	
	张家庄村	西	70	居民	
	东不落营村	西	190	居民	
	西不落营村	西	800	居民	
	北贾村	西	900	居民	
	南贾村	西	330	居民	

调查重点

- (1) 与整治前相比，调查项目建设完成后管道的变化情况
- (2) 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情况调查；
- (3) 环评及相关批复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等落实情况调查。

3. 验收执行标准

<p>环境质 量标准</p>	<p>1、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即 PM_{10}24 小时均值$\leq 150\mu g/m^3$、$CO_2$4 小时均值$\leq 4mg/m^3$、CO1 小时均值$\leq 10mg/m^3$、$NO_2$24 小时均值$\leq 80\mu g/m^3$。$NO_2$1 小时均值$\leq 20\mu g/m^3$。</p> <p>2、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和 4a 类区标准</p> <p>1、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p> <p>2、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p> <p>3、地下水环境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p>
<p>污染物 排放 标准</p>	<p>1、工程施工期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 13/2934-2019)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PM_{10} 监测点浓度限值 $a \leq 80\mu g/m^3$(^a指监测点 PM_{10} 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 PM_{10}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p> <p>2、工程施工期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leq 70dB(A)$、夜间$\leq 55dB(A)$。</p> <p>3、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第 36 号)中的相关内容;工人生活垃圾处置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p>
<p>总量控 制指标</p>	<p>工程运营期无废水、废气产生,因此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t/a, 氨氮 0t/a, SO_2 0t/a, NO_x 0t/a。</p>

4.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栾城区畅通城区排水渠道工程项目			
项目地理位置	南城路雨水管道：南城路北侧，东起G308西侧便道，西至太行大街东侧，排入太行大街雨水主管 污水处理厂总退水管：北起污水处理厂，基本沿原南干渠退水方沟，排入原有退水口，最终进入洺河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为 3249.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1.2 万元。 南城路雨水管道按石家庄市年最大值法推算的单一重现期暴雨强度公式计算，设计重现期 P=3a，雨水管道收水面积约 19.5 公顷，按 HDPE 管材计算设计雨水管径 D=1000~1400mm，管道总长 1108 米。 污水处理厂总退水管根据远期规划排水量 13 万 m ³ /d 核算，管道设计流量 Q=1500L/s，按 HDPE 管材计算总退水管径 D=1400mm，管道总长约 4530 米。穿过村庄段管道中心与房屋、围墙距离不小于 5 米。路面下管道覆土不小于 70cm，农田不小于 50cm；排入洺河总排口处设置一个闸门，防止倒灌，且本次项目将维修总退水口的闸门。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对比结果见表 1。				
表 1 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 目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南城路雨水管道	雨水管道收水面积	19.5 公顷	19.5 公顷	一致
	管道长	管道总长 1108m 其中 D=1000mm 的长 705 米，D=1400mm 的长 403 米	管道总长 1108m 其中 D=1000mm 的长 705 米，D=1400mm 的长 403 米	一致
污水处理厂总退水管	总退水管径	1400mm	1400mm	一致
	管道总长	4530m	4530m	一致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相关资料调研，本项目实际工程与环评报告中的建设工程内容一致，无重大变动。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附图)

1、工程占地:

经现场核查,南城路雨水管道施工处位于绿化带,项目实施需要移植北侧绿化带内的树木;污水厂总退水管沿线均为农田或草坪,因此项目首先用勾机破开原有,用运输车辆把垃圾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用挖掘机挖出一定坡度管沟,铺设雨水管道和污水管道,在雨水口和预留的污水接口砌井,用土填埋雨水管道和污水管道。施工过程利用成品钢筋混凝土管材和高密度聚乙烯(HDPE)塑料螺旋管,不设混凝土搅拌站所使用材料均为市场提供,没有大型预制件;不设堆料场。项目在污水厂总退水管进入洮河的总退回口处增设项目单独的阀门,防止倒灌,并承担维修总退水口阀门的任务。

2、占地补偿情况

项目为临时占地约 113333.3 平,南城路雨水管道施工过程中需要移植北侧绿化带内的树木,项目完成后恢复绿化,污水厂总退水管沿线均为农田或草坪,施工完成后进行复耕。



项目平面布置图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3249.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81.2万元,占总投资11.73%。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期污染物排放及治理

(1) 废气：

①施工扬尘：工程施工过程中筑路材料的运输、装卸过程中有大量的粉尘撒落到周围大气中；筑路材料堆放期间由于风吹会引起扬尘污染，尤其在风速较大或汽车行驶速度较快的情况下，扬尘污染更为严重。

②运输车辆扬尘：工程施工过程中施工材料的运输引起扬尘。扬尘来源分三种：一是细密材料的飞扬，二是运输道路路面的二次扬尘，三是施工材料露天堆积，风吹扬尘。

(2) 废水：

①生产废水：工程施工期间不在现场进行拌合等施工作业，开展文明施工，无生产废水产生。

②生活废水：本项目施工人员 50 人，每人用水量按照 40L/人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2.0m³/d，生活废水废水量按用水总量的 80%计，产生量为 1.6m³/d，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借用临近村庄污水系统排出。

(3) 噪声：工程施工期间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加强施工机械保养；在经过村庄路段范围内施工时，在夜间 22:00~6:00 和 12:00~14:00 停止施工；施工单位要做好运输车辆的维修保养，运输车辆应避开居民密集区，工程施工前通知沿途居民，并做好解释和协调工作等措施后可有效地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固废：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将产生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要求施工单位将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分别集中收集，然后再定期分别清运至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和建筑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

(5) 生态环境

工程位于栾城区城区南部，结合工程建设特点，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主要是对征地范围内植被破坏，为降低工程施工对城市生态的影响，工程应做到文明施工，并切实美化、亮化工地。应采用封闭式施工方法，用铁制品围墙遮挡建筑工地，以减少施工期对城市景观的影响。南城路雨水管道施工过程中需要移植北侧绿化带内的树木，项目完成后恢复绿化，污水厂总退水管沿线均为农田或草坪，施工完成后表土回填，回填过程中严格按照土层顺序回填，将表层熟土回归耕层，以保证对破坏的耕地顺利进行复耕，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将大大减轻工程施工期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程度，随着施工期结束随之消失。



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运营期污染物产生及治理

本工程的建设将完善城区的管道建设，建设完毕后南城路雨水管道的建设可以提高路面排水能力，减轻道路水害，方便沿线单位使用，促进区域开发；污水处理厂总退水管的建设保证污水厂正常运行，项目完成后可以提高栾城区整体排水体系的完善性。可以改善沿线居民的生活状况，改善城区污水系统，提高污水处理厂的整体服务水平。

工程建成之后，不产生废水、废气，无噪声源，不会对水、气、声环境产生影响。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

1、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①废水

工程施工期间不在现场进行拌合等施工作业，开展文明施工，无生产废水产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借用临近村庄污水系统排出。加强环境管理和措施，开展环保教育，防止机械油料的泄漏，不得在河道内洗车。施工材料要备有临时遮挡的帆布，防止大风暴雨冲刷而进入水体；施工期损坏的植被，施工结束后南城路雨水管道施工区立即种植灌草(当地品种)，污水处理厂总退水管施工区立即种植农作物或者草坪，尽快恢复植被。因此，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②废气

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是施工扬尘和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

a. 南城路雨水管道

南城路工程位于南城路北侧绿化带中，工程施工前先移植北侧绿化带内的树木，工程施工期间，通过对施工单位加强监理，及时清运多余土石方，对堆存的土方采取表面夯实处理，短时间堆放的土石方采取洒水抑尘措施，对于需要长时间堆存的土石方采取苫布覆盖措施并对周围场地及时洒水抑尘，施工期间对作业场地采取围挡措施，裸露场地进行苫布覆盖，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运载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的车辆加盖篷布等措施。

b. 污水处理厂总退水管

污水处理厂总退水管工程北起污水处理厂，基本沿原南干渠退水方沟，排入原有退水口，沿线均为耕地或草地，工程施工期间，沿线设置围挡，对施工单位加强监理，及时清运多余土石方，短时间堆放的土石方采取洒水抑尘措施，对于需要长时间堆存的土石方采取苫布覆盖措施并对周围场地及时洒水抑尘，裸露场地进行苫布覆盖，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运载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的车辆加盖篷布等措施。

污水处理厂总退水管在张家庄段距离张家庄最近距离为 70m，工程要求在该段施工

时应当注意一下问题：施工设置围挡；不得在客流量较大的时段施工；扬尘天气禁止施工；严密注意场地扬尘，勤洒水抑尘；土石方随产随清；堆存土石方采取苫布覆盖措施等。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将会大大降低，并且扬尘对环境的影响是短期的、局部的，将随施工的开始而消失。

③噪声

工程施工期间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加强施工机械保养；在经过村庄路段范围内施工时，在夜间 22:00~6:00 和 12:00~14:00 停止施工；施工单位要做好运输车辆的维修保养，运输车辆应避开居民密集区，工程施工前通知沿途居民，并做好解释和协调工作等措施后可有效地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尽管施工噪声对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是施工期相对运营期而言其影响是短暂的，一旦施工活动结束，施工噪声也就随之结束。因此，在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后，不会对附近人群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④固废

工程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将产生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本次环评要求施工单位将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分别集中收集，然后再定期分别清运至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和建筑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工程在施工期采取上述固废治理措施后可将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⑤生态

工程应尽量减少临时占用耕地；尽可能的利用废弃土地；征地范围之外以及不影响视线的树木严禁砍伐；临时用地范围内的树木尽量少砍或不砍。应采用封闭式施工方法，用铁制品围墙遮挡建筑工地，以减少施工期对城市景观的影响。南城路雨水管道施工过程中需要移植北侧绿化带内的树木，项目完成后恢复绿化，污水厂总退水管沿线均为农田或草坪，施工完成后表土回填，回填过程中严格按照土层顺序回填，将表层熟土回归耕层，以保证对破坏的耕地顺利进行复耕，经采取以上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可有效地降低工程施工期间对农田、植被以及动物的影响程度。

(2)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工程的建设将完善城区的管道建设，建设完毕后南城路雨水管道的建设可以提高路面排水能力，减轻道路水害，方便沿线单位使用，促进区域开发；污水处理厂总退水

管的建设保证污水厂正常运行，项目完成后可以提高栾城区整体排水体系的完善性。可以改善沿线居民的生活状况，改善城区污水系统，提高污水处理厂的整体服务水平。

工程建成之后，不产生废水、废气，无噪声源，不会对水、气、声环境产生影响。

2、总污染物排放量控制结论

工程运营期不产生国家控制的废气、废水等污染物和工业固体废物，因此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的要求，工程无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项目。

3、工程选线可行性分析结论

南城路雨水管道的建设可以提高路面排水能力，减轻道路水害，方便沿线单位使用，促进区域开发。

污水处理厂总退水管的建设保证污水厂正常运行，项目完成后可以提高栾城区整体排水体系的完善性。可以改善沿线居民的生活状况，改善城区污水系统，提高污水处理厂的整体服务水平。

4、工程建设的可行性结论

(1) 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拟建工程属于管道工程建筑(E-4852)建设项目，经比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拟建工程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鼓励类中“二十二、城市基础设施”中的“城镇供排水管网工程、供水水源及净水厂工程”，拟建工程属于鼓励类。拟建工程也不在《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之列。同时，拟建工程也符合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石政办函(2017)37号《关于印发石家庄市产业发展鼓励和禁限指导意见(2017-2019年)的通知》中的有关内容。石家庄市栾城区行政审批局对项目的项目建议书进行了批复，批复文件见附件石栾行审审字[2019]7号。因此，拟建工程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属于国家当前鼓励类项目。

(2) 工程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二类区，声环境质量为2类区和4a类区，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规划。

(3) 工程对主要污染物废气、噪声及固废进行了治理，所有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4) 工程污染物排放量较小，经预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轻。

综上所述，在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工程可行

各级环境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国家、省、行业)

审批意见:

石栾审环表[2019]42号

所报《石家庄市栾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栾城区畅通城区排水渠道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石家庄市栾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投资 32495 万元,建设栾城区畅通城区排水渠道工程项目,包括南城路雨水排水管网 1108 米和污水处理厂总退税渠道 4530 米。建设地点:1、南城路雨水管道:南城路北侧,东起 G308 西侧便道,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 38' 30.80", 北纬 37° 52' 53.4", 西至太行大街东侧,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 39' 15.33" 北纬 37° 52' 8.74", 排入太行大街雨水干管。2、污水处理厂总退水管:北起污水处理厂,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 37' 37.58", 北纬 37° 51' 44.42", 沿原南干渠退水方沟,排入原有退水口,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 37' 11.61", 北纬 37° 49' 51.76", 最终进入洺河

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该项目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因此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环评本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1、施工期基础开挖与土石方回填产生的扬尘、建筑材料的搬运及堆放产生的粉尘、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产生的道路扬尘,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标准化施工、加强运输管理、洒水抑尘、建筑材料及裸露的施工场地加盖抑尘网等措施有效抑制施工期扬尘的产生,减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施工期禁止在河道内洗车,防止机械油料泄露,做好施工材料的遮挡防止大风暴雨冲刷进入水体。工地内不涉及生活污水排放。

3、施工期机械噪声通过设置临时声屏障,加强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有关规定,减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施工期,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分别集中收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建筑垃圾运送至建筑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

5、项目完成后,尽快完成表土回填,恢复绿化或复耕,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减少

工程施工期对农田、植被以及动物的影响程度。

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

严格按照要求落实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处理)措施，防止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对处理设施及易出现事故隐患的地方等进行定期检查和维修，将事故风险发生机率降至最低。加强管道和设备的日常巡查、巡护和维修、维护等，杜绝环境风险。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产或者使用。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设计阶段	生态环境	/	/	
	污染影响	/	/	
	社会影响	/	/	
施工期	生态环境	工程应尽量减少临时占用耕地；尽可能的利用废弃土地；征地范围之外以及不影响视线的树木严禁砍伐；临时用地范围内的树木尽量少砍或不砍。应采用封闭式施工方法，用铁制品围墙遮挡建筑工地，以减少施工期对城市景观的影响	/	施工单位已按照环评要求落实施工期生态恢复措施，目前工程措施已完成
施工期	污染影响	施工期基础开挖与土石方回填产生的扬尘、建筑材料的搬运及堆放产生的粉尘、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产生的道路扬尘，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标准化施工、加强运输管理、洒水抑尘、建筑材料及裸露的施工场地加盖抑尘网等措施有效抑制施工期扬尘的产生	项目主要通过在施工场地设施围棚、湿法作业、定期用洒水车进行洒水降尘等措施控制使用扬尘；汽车尾气和柴油发电机废气主要通过选择新型环保型的设备，加强车辆管理、禁止使用尾气超标的汽车。	施工单位已按照环评要求落实施工期扬尘治理措施，效果较好，未发生因扬尘治理不到位相关投诉
		施工废水：工程施工期间不在现场进行拌合等施工作业，开展文明施工，无生产废水产，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借用临近村庄污水系统排出。	/	无废水产生

		<p>施工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禁止在夜间(22:00~次日6:00)和中午(12:00~14:00)期间施工，同时加强对进出车辆管理、禁止厂内鸣笛。</p>	<p>经现场核查，施工人员规范操作各类机械，保证各类机械正常运行，避免噪声影响；施工人员文明施工，夜间和中午停止施工；设备运输车辆经过村庄或居民点时，降低车速、禁止鸣笛，防止扰民</p>	<p>施工单位已按照环评要求落实施工期噪声治理措施，效果较好，未发生因噪声治理不到位相关投诉</p>
施 工 期	污 染 影 响	<p>固体废物：施工阶段产生的开挖弃方已全部用于绿化地形；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废料如水泥、石灰、编织袋、包装袋和废弃建筑材料、废管材等，已通过加强管理，从生产、运输、堆放各环节采取措施，减少撒落，及时打扫，及时清运等有效措施，从源头上减少废料产生，并加强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已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施工阶段产生的生活垃圾已全部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经现场核查，项目建设范围内已无废土、弃石等施工弃渣，均用于回填、场地平整及覆土绿化地形；施工场地内设置垃圾桶收集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定期送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施工单位已按照环评要求落实施工期固废处置措施，固废处置合理</p>
	社 会 影 响	/	/	/
运 行 期	生 态 影 响	<p>增设种草绿化等植被措施</p>	<p>经现场核查，已在道路机非隔带和两侧种植草本、灌木、藤本、木搭配适宜的绿化带等植物</p>	<p>生态保护措施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要求</p>
	污 染 影 响	/	/	/
运 营 期	社 会 影 响	<p>本项目建设完毕后南城路雨水管道的建设可以提高路面排水能力，减轻道路水害，方便沿线单位使用，促进区域开发；污水处理厂总退水管的建设保证污水厂正常运行，项目完成后可以提高栾城区整体排水体系的完善性。可以改善沿线居民的生活状况，改善城区污水系统，提高污水处理厂的整体服务水平。</p>		

7. 环境影响调查

	生态影响	<p>项目不涉及森林公园和自然保护区，建设区内无珍稀濒危植物种类，无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种类以及无名木古树，工程尽量减少临时占用耕地；尽可能的利用废弃土地；施工便道尽量减少新开辟临时道路；征地范围之外以及不影响视线的树木严禁砍伐；临时用地范围内的树木尽量少砍或不砍。经采取以上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可有效地降低工程施工期间对农田、植被以及动物的影响程度。</p>
施工期	污染影响	<p>(1)大气环境影响</p> <p>验收调查期间，对周围居民进行了走访和询问，调查结果表明，施工期间未造成大气污染，也无扰民纠纷和投诉现象发生，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已恢复至项目建设前水平。</p> <p>(2)水环境影响根据现场调查和询问，施工期间未发生废水随意倾倒、乱排现象。由此可见，项目的建设没有对当地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p> <p>(3)声环境影响</p> <p>验收调查期间，通过项目走访周边企业和行人，他们认为施工期间噪声没有影响其正常的生活和休息，且施工期间无噪声扰民投诉现象发生。此外，验收期间，区域声环境质量已恢复到施工前水平。</p> <p>(4)固体废物影响</p> <p>根据对项目周边居民的走访问，项目施工期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以妥善处理 and 处置，对周围环境没有造成二次污染影响，且无扰民纠纷和投诉现象发生</p>
	社会影响	/

续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运行期	生态影响	<p>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南城路雨水恢复绿化，污水厂总退水管沿线施工完成后表土回填，回填过程中严格按照土层顺序回填，将表层熟土回归耕层，以保证对破坏的耕地顺利进行复耕，对当地植被造成的影响已恢复。</p>
	污染影响	<p>工程建成之后，不产生废水、废气，无噪声源，不会对水、气、声环境产生影响。</p>
	社会影响	<p>本项目建设完毕后南城路雨水管道的建设可以提高路面排水能力，减轻道路水害，方便沿线单位使用，促进区域开发；污水处理厂总退水管的建设保证污水厂正常运行，项目完成后可以提高栾城区整体排水体系的完善性。可以改善沿线居民的生活状况，改善城区污水系统，提高污水处理厂的整体服务水平。</p>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附监测图）

项目	监测时间及监测频率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分析
生态	—	—	—	—
水	—	—	—	—
废气	—	—	—	—
噪声	—	—	—	—
电磁、振动	—	—	—	—
其他	—	—	—	—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营期）

经调查，本工程施工期由石家庄市市政建设总公司管理，运营期由石家庄市栾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管理。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无需设置常规监测。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无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及建议

1、环境管理状况

（1）施工期环境管理：经调查，施工单位制定施工方案时明确了施工期的环保措施。施工过程中对材料、堆土进行遮盖，对施工路面适时洒水，部分施工段安装临时隔声屏障，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临时占地恢复原有功能。施工期间未发生投诉及污染事故。

（2）环境保护资料档案管理：工程选址、可行性研究、环境影响评价、设计文件及其批复和工程交工验收总结等资料均已成册归档

2、建议：

（1）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

（2）本项目绿化、美化环境并加强日常保养工作，以达到生态恢复、减缓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的目的

（3）提高职工环保意识，保障各种污染治理设施和生态恢复措施有效落实。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调查结论与建议

1、工程概况

南城路雨水管道收水面积约 19.5 公顷，按 HDPE 管材计算设计雨水管径 $D=1000\sim 1400\text{mm}$ ，管道总长 1108 米。

污水处理厂总退水管总退水管径 $D=1400\text{mm}$ ，管道总长约 4530 米。穿过村庄段管道中心与房屋、围墙距离不小于 5 米。路面下管道覆土不小于 70cm，农田不小于 50cm；排入洸河总排口处设置一个闸门，防止倒灌，且本次项目将维修总退水口的闸门。

2、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经现场调查和询问，工程在实施期间，严格按照工程设计、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认真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

3、生态环境影响影响调查结论

根据现场调查和询问可知，施工场地进行了地表植被的恢复，且植被恢复良好。未发现生态环境遗留问题。

4、污染影响调查结论

(1)施工期污染影响调查结论

根据现场调查和询问，施工期间未出现投诉现象。施工现场无环境遗留问题。

(2)运营期污染物影响调查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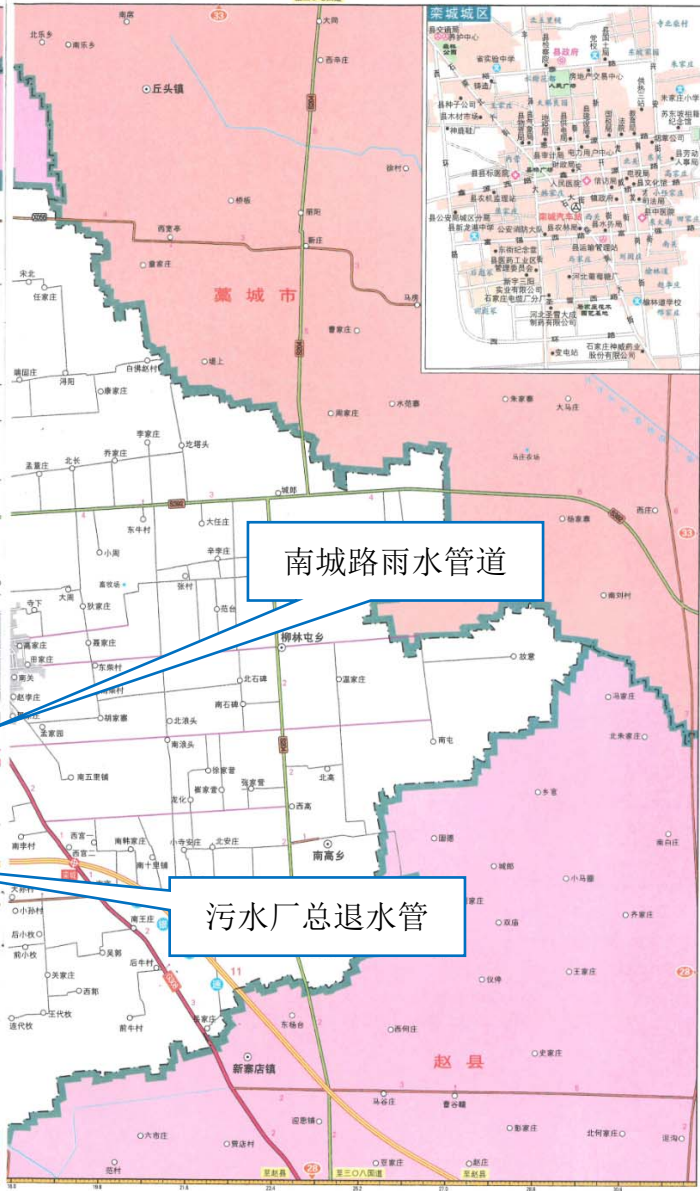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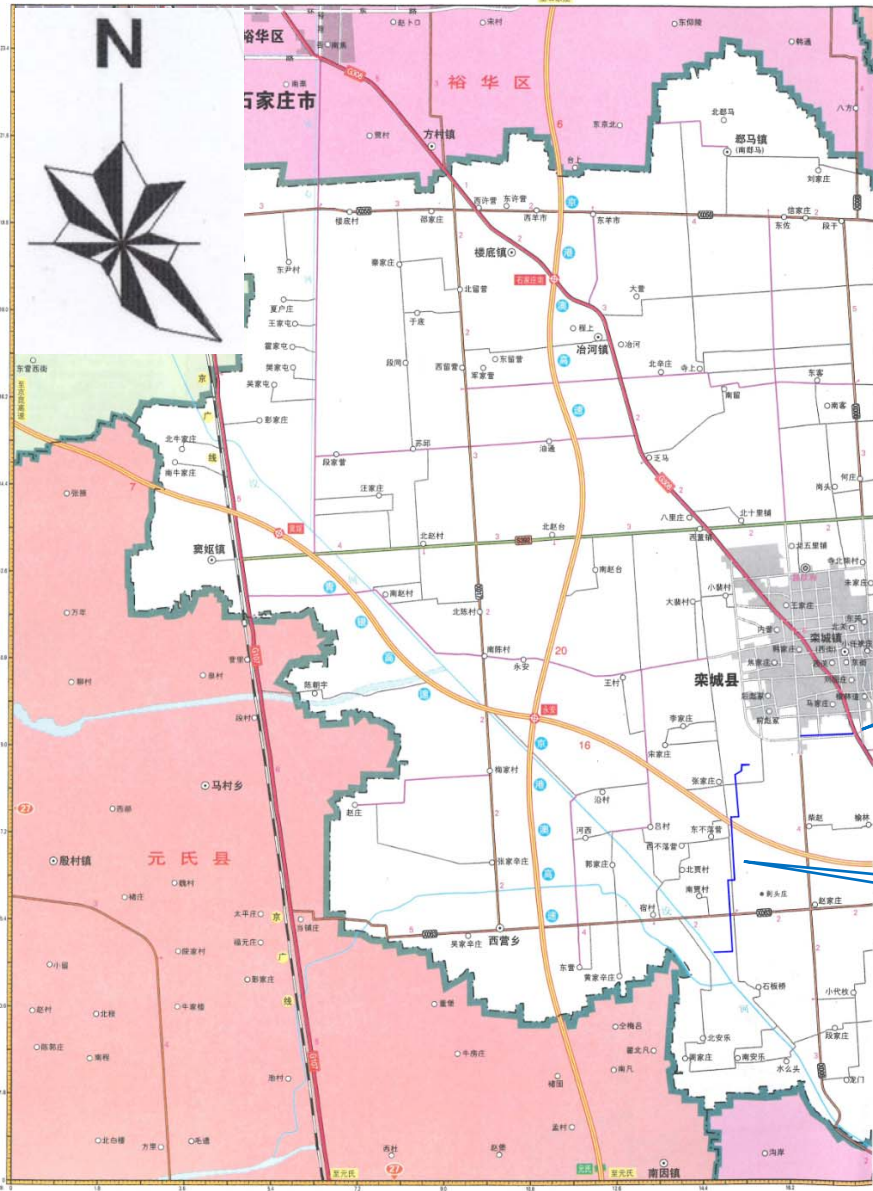
工程运营期不产生废气、废水等污染物和工业固体废物。

5、环境管理情况

通过本次调查可以看出，石家庄市栾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管理制度完善齐备，严格执行了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工程实施监督管理到位、有力，杜绝了环境纠纷事件的发生。

6、验收调查结论

通过调查分析，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按环评报告和批复要求落实了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区域环境质量已恢复至施工前水平。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土壤和植被进行了恢复，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图例

- 高速公路
- 国道
- 省道
- 县道
- 乡道
- 村道
- 铁路

区域概况

栾城县位于冀中平原西部，河北省西南部，省会石家庄东南方，为石家庄市郊属。地跨东经114° 29' - 114° 48'，北纬37° 47' - 38°。县境东临衡水市，南接深州市，西靠元氏县，南接石家庄市。北距石家庄市约130千米，北距首都北京320千米。面积346平方千米，人口33万，辖5镇3乡182个行政村。京广铁路、京港澳高速公路、107国道、308国道纵贯县境南北；黄骅高速公路、衡井线、石环公路横穿东西。省道、县道和乡村公路四通八达，连接成网，交通便利，区位优势。截至2008年底，公路通车里程达506千米，其中国道28千米，省道32千米，县道70千米，乡道75千米，专用公路8千米，村道253千米。在全县公路通车里程中，一级公路36千米，二级公路74千米，三级公路65千米，四级公路242千米，乡外公路49千米。水泥路面284千米，沥青路面129千米，简易铺装2千米，无路面50千米。桥梁33座1221延米，其中：大桥2座332延米，中桥6座341延米，小桥25座540延米。

苏东坡纪念馆坐落在文化公园内，纪念馆是基于古城宋代苏东坡和籍这一史实创建的，是有相当的代表性和地方特色。现占地19.4亩，建筑面积760平方米，展室面积400平方米。馆址原系有文物古迹宋味、清韵楼、秦武台、文信大成殿、空余台、蛤蚌神道碑等，以及晋宫大雄台、荷花红两项非物质文化遗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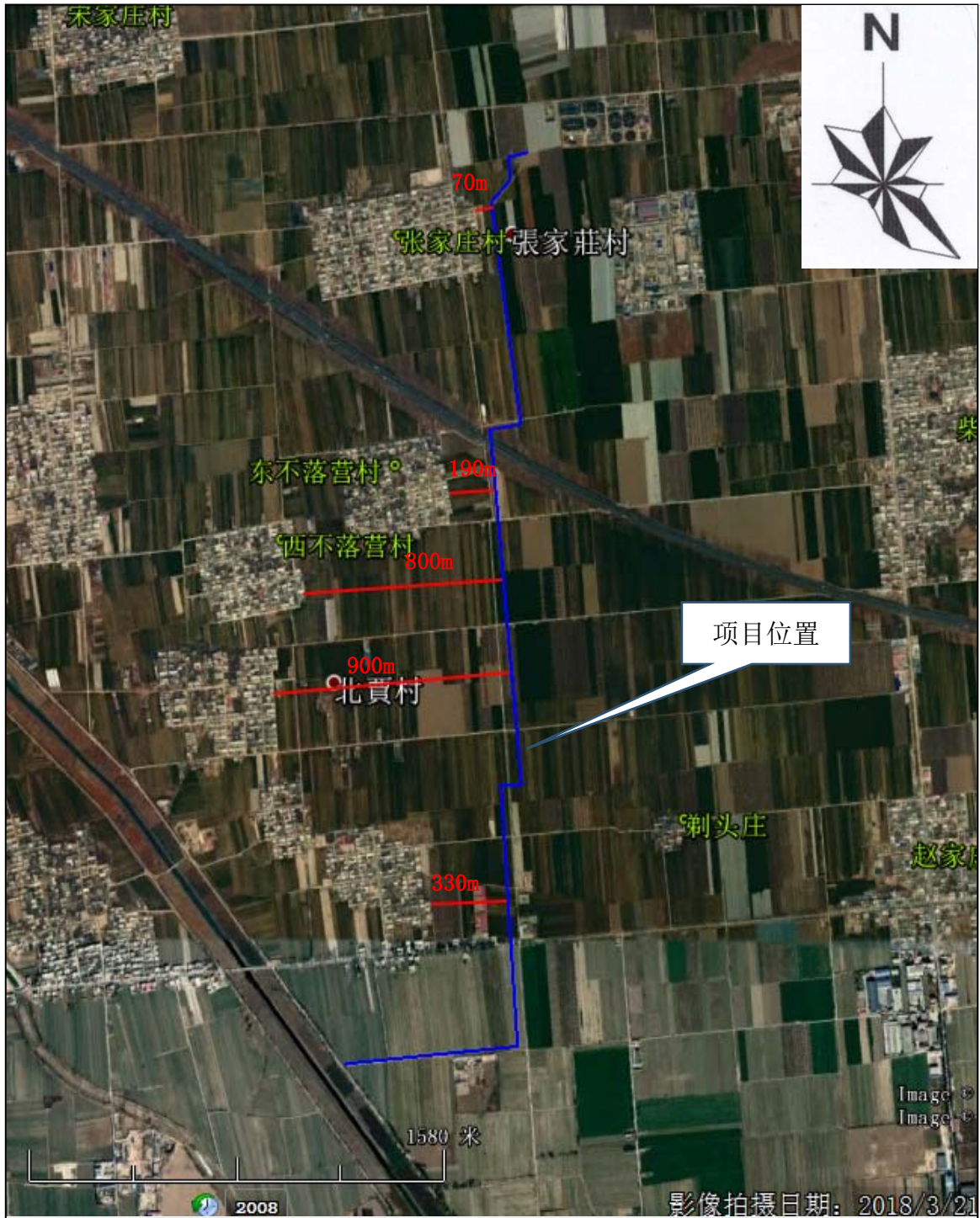
栾城县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一）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二）

石家庄市栾城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石栾行审审字〔2019〕7号

石家庄市栾城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石家庄市栾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栾城区畅通城区排水渠道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石家庄市栾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报来的“栾城区畅通城区排水渠道工程项目建议书及请示等有关材料”收悉。为进一步完善城区基础设施，畅通城区排水渠道。经研究，同意建设该项目，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栾城区畅通城区排水渠道工程项目

二、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包括南城路雨水和污水处理厂总退水污水管道两个分项工程。其中南城路雨水排水管网1108米，污水处理厂总退水渠道4530米。铺设排水管网，管径1400mm。



三、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本项目总投资 3249.5 万元，
项目资金由本级财政解决。

接文后，请抓紧完善开工手续。



(本文件有效期自发文之日起三个月)



主题词：项目建议书、批复

抄 送：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分局、审计局

编校：张鑫

(共印 4 份)

项目代码：2019-130111-78-01-000025



审批意见:

石栾审环表[2019]42号

所报《石家庄市栾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栾城区畅通城区排水渠道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石家庄市栾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投资 3249.5 万元,建设栾城区畅通城区排水渠道工程项目,包括南城路雨水排水管网 1108 米和污水处理厂总退水渠道 4530 米。建设地点:1、南城路雨水管道:南城路北侧,东起 G308 西侧便道,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 38' 30.80", 北纬 37° 52' 5.34", 西至太行大街东侧,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 39' 15.33", 北纬 37° 52' 8.74", 排入太行大街雨水干管。2、污水处理厂总退水管:北起污水处理厂,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 37' 37.58", 北纬 37° 51' 44.42", 沿原南干渠退水方沟,排入原有退水口,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 37' 11.61", 北纬 37° 49' 51.76", 最终进入洺河。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该项目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因此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环评本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1、施工期基础开挖与土石方回填产生的扬尘、建筑材料的搬运及堆放产生的粉尘、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产生的道路扬尘,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标准化施工、加强运输管理、洒水抑尘、建筑材料及裸露的施工场地加盖抑尘网等措施有效抑制施工期扬尘的产生,减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施工期禁止在河道内洗车,防止机械油料泄露,做好施工材料的遮挡防止大风暴雨冲刷进入水体。工地内不涉及生活污水排放。

3、施工期机械噪声通过设置临时声屏障,加强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有关规定,减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施工期,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分别集中收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建筑垃圾运送至建筑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

5、项目完成后,尽快完成表土回填,恢复绿化或复耕,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减少工程施工期对农田、植被以及动物的影响程度。

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

严格按照要求落实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处理)措施,防止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对处理设施及易出现事故隐患的地方等进行定期检查和维修,将事故风险发生机率降至最



低。加强管道和设备的日常巡查、巡护和维修、维护等，杜绝环境风险。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产或者使用。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经办人：苏晓静



石家庄市栾城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石栾行审审字〔2019〕16号

石家庄市栾城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石家庄市栾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栾城区畅通城区排水渠道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 批复

石家庄市栾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报来的“栾城区畅通城区排水渠道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有关材料”收悉。为进一步完善城区基础设施，畅通城区排水渠道。经研究，同意建设该项目，现将有关事宜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栾城区畅通城区排水渠道工程项目

二、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南城路雨水工程：南城路北侧，东起G308西侧便道，西至太行大街东侧，排入太行大街雨水干管。管道D=1000-1400mm，管道长L=1110m；污水处理厂总



退水管道工程：北起污水处理厂，基本沿原南干渠退水方沟，排入洸河。管道 D=1400mm，管道长 L=4564m。

三、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本项目总投资 3239.90 万元，项目资金由本级财政解决。

接文后，请抓紧完善开工手续。

2019 年 4 月 19 日



(此文件自发文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

主题词：畅通城区排水渠道、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抄送：区财政局、自然资源与规划分局、区审计局

编校：张鑫

(共印 4 份)

项目代码：2019-130111-78-01-000025



NO _____

河北省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竣工项目审查


工程名称	栾城区物通城	工程地址	栾城区
结构形式	排水渠工程	建筑面积	
层数		工程规模	
开工日期	2019.6.1	竣工日期	2020.1.18
施工图审查批准号		施工许可证号	
建设单位	石家庄市栾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石家庄市唐庄市政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河北石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机构			
施工单位	石家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项目设计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 2、给排水、燃气、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7、市政道路、桥梁工程			已按设计完成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齐全



<p>四、实验报告</p> <p>1、主要建筑材料</p> <p>2、构配件</p> <p>3、设备</p>	<p>齐全</p>
<p>五、质量合格文件</p> <p>1、勘察单位</p> <p>2、设计单位</p> <p>3、施工图审查机构</p> <p>4、施工单位</p> <p>5、监理单位</p>	<p>图纸、资料齐全</p>
<p>六、工程质量保修书</p> <p>1、总分包单位</p> <p>2、专业承包单位</p>	<p>有保修书</p>
<p>审查结论</p> <p>工程建设及竣工验收程序符合有关规范 要求，工程质量符合要求，技术档案资料齐全完整 此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长承 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0年 2 月 25 日</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一）

分部工程评定	质量保证资料	观感质量评价 (好、一般、差)
共 4 分部 其中符合要求 4 分部	其核查 4 项 其中符合要求 4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4 项	好
<p>单位工程评定</p> <p style="font-size: 2em; text-align: center;">合格</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p>建设单位负责人 张永刚</p> <p>2020年 2 月 25 日</p> </div>		
<p>存在问题:</p>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二）

各专业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	观感质量评价 (好、一般、差)
道路工程		其核查 项 其中符合要求 项	好
桥梁工程			
给水工程			
电力工程			
电信工程			
路灯工程			
燃气工程			
灯光工程			
<p>单位工程评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格</p> <p>建设单位负责人: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0年 2 月 25 日</p>			
存在问题			
执行标准	道路工程	给排水工程施工与验收规范	
	桥梁工程		
	给、排水工程		
	电力、电信工程		
	路灯、灯光工程		
	燃气工程		



竣工验收情况

一、验收机构

1、验收领导小组：

组 长	张利陶
副组长	王晓磊
成 员	彭涛 曹磊 郭占东 王义 王志辉

2、各专业验收组

验收专业组	组 长	成 员
建筑工程		
给排水、燃气工程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通风与空调工程		
室外工程		

注：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及施工图审查机构等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

二、验收组织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情况
- 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3、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4、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情况
- 5、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竣工验收结论:

对竣工资料进行检查符合规范要求
对竣工图范围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符合规范要求
同意竣工验收合格。

<p>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p>	<p>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设计负责人: (公章) 2020年2月23日</p>	<p>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公章) 2020年2月22日</p>
<p>施工图审查机构 法定代表人: 审查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p>	<p>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0年2月23日</p>	<p>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0年2月25日</p>

印云
1301188601097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栾城区畅通城区排水渠道工程项目					建 设 地 点	南城路雨水管道：南城路北侧，东起 G308 西侧便道。污水处理厂总退水管：北起污水处理厂，基本沿原南干渠退水方沟，排入原有退水口，最终进入洨河。					
	行 业 类 别	E4852 管道工程建筑					建 设 性 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南城路雨水管道总长 1108 米，污水处理厂总退水管道总长 4530 米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9 年 6 月		实际生产能力	南城路雨水管道总长 1108 米，污水处理厂总退水管道总长 4530 米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0 年 1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3249.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81.2		所占比例(%)	11.73		
	环评审批部门	石家庄市栾城区行政审批局					批 准 文 号	石栾审环表[2019]42 号		批 准 时 间	2020 年 5 月 20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 准 文 号	/		批 准 时 间	2020 年 6 月 3 日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 准 文 号	/		批 准 时 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3249.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81.2		所占比例(%)	11.7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381.2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建 设 单 位	石家庄市栾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邮编编码	0514300		联 系 电 话				环 评 单 位	石家庄华诺安评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细)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 氮	/	/	/	/	/	/	/	/	/	/	/	/
	废 气	/	/	/	/	/	/	/	/	/	/	/	/
	二 氧 化 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烟(粉)尘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污染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